

# 关于上海虹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裁定受理上海虹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16日指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虹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雯泽；联系电话：1580189726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27楼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7日